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府办发〔2020〕201号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城口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城口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政策实施效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市级和城口县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活动及其结果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策是指县级党委、政府及部门制定的影响财政收入或支出的政策。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县级部门(单位)实施或组织实施的支出项目,包括一般性项目、县级重点专项及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

第三条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坚持明确责任、分类实施、强化应用及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原则。

第四条 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和调整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绩效评价,应用评价结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的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县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是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指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组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考核部门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县审计部门是县级政策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责任部门，负责对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参照市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立符合县情的一般性项目和重点专项共性指标库，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的项目个性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结合财政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步推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一体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效。

第二章 绩效评估

第一节 政策绩效评估

第七条 政策制定部门负责对拟出台的政策实施绩效评估。拟以县委、县政府及其办公室等名义发布的政策，由政策起草部门负责开展绩效评估。

第八条 政策制定部门或起草部门应在政策送审前对政策进行绩效评估。拟出台的政策影响财政收入或支出总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说明绩效评估情况。绩效评估结果随同政策送审稿一并按程序送审，并在政策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九条 政策绩效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一) 政策目标的合理性；
- (二) 政策的公平性、可行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 (三) 政策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入贡献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及贡献；
- (四) 政策是否属于县级财政事权；
- (五) 政策对财政收入或支出结构的影响；
- (六) 与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程度。

第二节 项目绩效评估

第十条 部门（单位）概算在 50 万元及以上一般性项目和概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点专项均（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对应安排的项目）应开展绩效评估。财政部门也可根据预算管理的需要，将限额以下但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项目纳入绩效评估范围。

第十一条 部门（单位）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应结合项目的类别、评估重点和项目特点，对必填的共性指标逐一进行说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随同预算一并报送级财政部门。绩效评估报告

作为项目公开评审的重要参评资料。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支出责任的划分、与县级财政承受能力匹配和筹资合规性等内容。财政的审核意见和建议作为预算公开评审的重要参考。县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有关部门（单位）应予配合。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公开评审时，评审人员可以围绕项目共性指标、部门评估情况及其他与评估相关内容开展现场询问，参评部门（单位）负责人应进行现场解答。预算公开评审人员应结合部门（单位）绩效评估报告、财政审核意见、现场评估情况形成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绩效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项目是否属于本级财政事权或上级财政委托本级财政实施的事权；

（二）项目必需性、可持续性及其合理性；

（三）项目筹资的合规性（主要评估支出需求与本级财政承受能力的匹配度和政府债务管理管控规定）；

（四）投入规模与现实需求、产出、效益的匹配程度；

（五）项目实施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六）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七）与其他项目的衔接程度。

部门（单位）对绩效评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政策的绩效目标应与政策的实施周期相对应。项目的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项目存续期绩效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应与项目在预算年度计划执行的资金规模相对应；项目存续期绩效总目标应与项目存续期计划执行的资金总规模相对应。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以绩效指标的形式表述，由指标名称、指标类型、指标性质、指标值、计量单位、指标权重、指标说明等要素构成。各要素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标名称由一个词或一个词组、短语组成；

（二）指标类型分为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指标值为数字的，指标性质用=、≥、>、<、≤、[，]中的一个符号表示；指标值是文字的，指标性质用“无”表示。

（四）指标值用数字或合格、达标等第三方可衡量的文字表示。

（五）计量单位应与指标值相匹配，其中与相对数相对应的计量单位为百分比。

（六）指标权重反映指标的重要程度，以百分制分配。

（七）指标说明是对绩效指标要素的说明，包括：指标要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说明，指标名称、指标值来源的说明，指标衡

量方法及口径的说明，指标调整的说明等。

第二节 政策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七条 政策制定部门或起草部门负责编制政策绩效目标，以县委、县政府及其办公室等名义发布政策的由起草部门负责拟定。政策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设置反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两类以上指标类型的绩效指标。

（二）指标数量不少于 3 个。

（三）合理可行。

（四）第三方可衡量。

（五）指标权重分配合理。

第十八条 部门（单位）政策绩效目标编制完成后，应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给予“合格”“修改”“不合格”等明确意见。凡是被财政部门确定为“修改”“不合格”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应结合财政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或重新设定。审核合格的绩效目标应作为政策送审稿的附件材料，并在起草说明中单独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审核合格的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在政策正式出台后单独批复到政策制定或起草部门，作为政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或管理部门是项目绩效目标的责任主体。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项目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编制或编制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不得将该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范围。

重点专项主管部门应在重点项目存续期的每一个预算年度，结合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项目计划，设置分年度绩效目标。

拟分配给乡镇（街道）使用的项目支出，乡镇（街道）在申请预算时应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使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的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应结合上级财政下达的绩效目标，在上级绩效指标框架下，结合本办法规定，细化完善绩效目标。

第二十一条 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从共性指标库中选择，个性指标由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自主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设置反映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类，应至少设置两类；效果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类，应至少设置两类。

（二）与资金使用方向相关，与资金规模相匹配。

（三）合理可行。

（四）第三方可衡量。

（五）项目指标除共性指标外，个性指标不少于3个。

(六) 指标权重分配合理，其中：每个指标不低于 2 分，每个共性指标不低于 5 分，共性指标合计分值不低于 60 分。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对行业发展有明确目标要求的，部门（单位）应将相关要求作为绩效目标，并以指标的形式表述。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所属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重点专项涉及跨部门使用的，重点专项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编制重点专项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汇总重点专项绩效目标。

第二十四条 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含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由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财政部门在审核绩效目标时，应给予“合格”“修改”“不合格”等明确意见。凡是被财政部门确定为“修改”“不合格”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应结合财政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或重新设定。合格的绩效目标是项目参与公开评审、送县政府审查批准支出方案和财政安排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二十五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指标要素是否完整。
- （二）指标名称是否规范。
- （三）指标数量及归属的指标类型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 （四）指标是否可衡量。
- （五）共性指标是否完整。
- （六）指标权重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第二十六条 年初预算的项目绩效目标(含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查合格后,随同预算草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并随年初预算批复同步下达到部门(单位)。年度中新增项目的绩效目标(含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查合格后,随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到部门(单位),同步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备案。

具有二次分配权限的部门,在二次分配资金时,应将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到所属单位;涉及跨部门使用的专项,专项主管部门应将绩效目标批复情况通知相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因项目预算调整影响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应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并在预算调整后的一个月将调整的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经批复或备案的绩效目标是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一节 政策绩效运行监控

第二十九条 政策制定部门或起草部门是政策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绩效运行监控应在政策存续期,结合绩效目标、政策运行、政策效果等因素持续开展。

第三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低效、无效甚至对经济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部门(单位)应结合绩效运行监控结果,

及时提出政策调整建议，绩效特别低下的，应及时按程序修改、废止相关政策。

第二节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为日常监控和重点监控。日常监控由项目实施或组织实施的部门（单位）负责；重点监控由财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二条 部门（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有效的监控方式，合理确定监控时点，明确监控责任人，实施持续或定期监控。实施定期监控的，年度执行中应至少监控一次。部门（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梳理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将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支出标准、实施条件和资金支付等影响绩效目标的因素作为监控重点。其中：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应将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作为监控重点。国家和市对项目的实施有公开、公示等程序要求的，应将程序执行情况作为监控重点。部门（单位）应记录日常监控情况，每年应向县财政部门书面报告绩效监控结果。

第三十三条 部门（单位）应将项目绩效监控结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及其与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之间关系的合理性，预测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对执行进度不合理、绩效目标实现可能性不大的项目，部门（单位）应通过停止项目实施，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等措施，预防财政资金的损失浪费。

对因部门（单位）工作任务调整或取消，形成非必要、目标不可能实现的项目，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收回预算。

第三十四条 县级重点专项是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监控主要内容，也可以根据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预算管理的需要适时增加重点监控项目规模。

财政部门结合部门（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监管报告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监控。每年应定期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定期向政府报告重点监控工作开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分为自评和重点评价两种方式。绩效自评的责任主体是项目实施和政策制定（起草）部门（单位）；重点评价的责任主体是财政部门。县级重点专项涉及跨部门使用的，由重点专项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项目绩效自评。

第三十六条 政策绩效评价以政策绩效评估重点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作为评价的重点。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分项目类型，分别从投入、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确定评价重点。项目绩效有共性指标的，应将共性指标的实现程度作为评价重点。对实施了事前绩效评

估、编制了绩效目标、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的项目和政策，应将相应环节工作的质量纳入评价的范围。分项目类型的要求如下：

（一）运行维护类项目，重点对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相关群体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奖补引导类项目，重点对投入方式、奖补标准的合理性、引导效果、可持续性、相关群体满意度进行评价。

（三）购买公共服务类项目，重点对购买方式的合规性，成本的合理性、服务质量、相关群体满意度进行评价。

（四）建设投资类项目，应分建设期和投产期两个时段开展重点评价。在建设期间，重点围绕产出数量、项目质量、建设时效、成本控制的达成和管理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投产期，应重点围绕投产后三年内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及项目可持续性等内容进行评价。

（五）资本投资类项目绩效，重点对产业结构的影响、带动社会资本的效果进行评价。

第三十八条 部门(单位)应以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向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绩效目标为基础开展绩效自评。批复或备案绩效目标的，应当在项目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前，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补充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其中自评项目由评价主体确定，重点评价项目由财政部门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共同商定。国家或市级对项目的实施有明确要求的，评

价指标值应不低于国家或市级要求。

第三十九条 项目的绩效指标已设定权重分值的，按照设定的权重分值执行。未设定权重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赋予相关指标的权重分值。单位自评和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应按以下规定计算每个指标实际完成分值。

（一）定量指标，由各样本指标值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实际完成分值达到目标确定的标准的，计满分；低于目标确定的标准，偏离度在 10% 以内的，按照该指标分值权重扣分；偏离度超过 10% 的，不得分。

（二）定性指标，根据完成情况分别确定指标值，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汇总值。实际完成分值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的，计 80% 以上的分值；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的，计 60%~80% 的分值；未达成预期指标或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三）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标准的，不得分。

第四十条 项目绩效的评价结论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为四个等级：

（一）得分在 90 分（不含）以上的，为优。

（二）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上、低于 90 分的，为良。

（三）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上、低于 80 分的，为中。

（四）得分不足 60 分的，为差。

第二节 绩效自评

第四十一条 政策绩效应在相关政策实施后，每两年开展一次绩效自评，政策退出后，绩效自评自动停止。政策绩效自评工作应于每个评价期終了后的一季度内完成。

政策绩效的自评结果以自评报告的形式反映，评价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政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 （二）评价期及实施以来所涉及的财政资金规模；
- （三）评价期及实施以来政策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重点评价内容分析；
- （五）政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建议。

第四十二条 建设类投资项目绩效自评应在项目验收投产一季度内和验收后三年内分别开展绩效自评，每个评价期至少自评一次。资本投资类项目应在投资完成后一季度内和投资两年内分别开展绩效自评，每个评价期至少自评一次。其他项目绩效自评原则上应在项目实施结束后的一季度内完成。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上级部门未明确规定，执行本办法。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自评表的形式反映，评价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 （三）绩效目标偏离程度及原因；

(四) 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政策绩效评价主体应当在评价结束后一个月
内，将评价报告报送县级财政部门。项目绩效评价主体应当在绩
效自评完成 10 日内，将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门。也可根据管理
要求同步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节 重点评价

第四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应结合我县实际，于每年 6 月底前
制定年度重点评价项目计划。重点评价对象原则上是县级重点项
目、社会关注度高的一般性项目和其他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及财政
预算管理需要纳入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计划
之外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应在重点绩效评价开始 1 个月内
将被评价项目名称、评价重点、评价要求等内容书面告之被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应
按要求做好评价前期资料收集准备，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及其委托
的第三方机构的重点评价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财政部门可以自行组织重点绩效评价，也可
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重点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应结合项目绩效
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单位自评结果和其他重点关注等内容
开展。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绩效评价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办
理，上级部门未明确规定，执行本办法。

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涉及多种管理模式、多种支出方向或多

类受益对象情形的，应以确保评价内容完整、评价重点突出、评价结果客观为原则，在各类情形中分别随机选择 5 个以上的调查对象作为样本点，所有样本涉及的资金规模占项目资金规模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重点评价结果由重点评价报告和重点评价表组成。重点评价表包括汇总表和明细表，分别反映样本点汇总情况和明细情况。重点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说明项目实施（或政策制定）目的、年度预算规模、管理部门、使用方向等信息。

（二）评价依据、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评价样本确定情况。

（三）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或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共性指标年度之间完成情况比较分析，共性指标完成情况与总目标比较分析，相关支出政策对项目绩效的影响分析。

（四）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应用、绩效公开等情况及评价。

（五）存在问题、典型事例、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

（六）评价结论及应用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价结果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书面征求意见，部门（单位）应在收到征求意见稿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修改意见，未按期反馈的视为无意见。财政部门应结合部门（单位）的反馈意见对评

价结果进行核实或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果并书面反馈部门（单位）。

第四节 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十九条 部门（单位）自评结果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由县级财政部门汇总后，依法向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应将部门（单位）的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公开评审的重要参考资料。

第五十一条 评价的政策存在以下情况的，应予以废止或停止继续执行。

（一）政策的主要内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文件规定。

（二）政策实施的客观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三）政策制定的主要目标未实现。

（四）政策实施不可持续。

（五）其他对社会经济发展不利或不必要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对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情况开展再评价。

第五十三条 对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项目绩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四条 经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由目标编制主体、绩效评价主体按照《重庆市市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政策文件印发前、项目预算申请前，由有关部门对政策、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筹资的合规性等问题进行论证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二）绩效目标，是指政策或项目计划在一定时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运行监控，是指绩效监控责任主体在预算执行中，对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监控，并根据监控情况采取措施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四）绩效评价，是指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提出评价结果利用建议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共性指标库

本文件由财政局 2021-01-13 16:34:19 打印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县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